

##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和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激励计划》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共 11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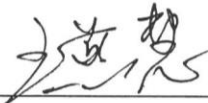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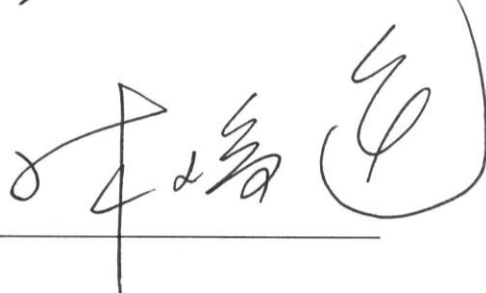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7 月 23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 
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王燕惠  \_\_\_\_\_

林瑞进  \_\_\_\_\_

曾 健  \_\_\_\_\_